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馬來西亞商伊諾華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志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翊琍、翌家實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查報本件買賣契約之債務人翌家實業社或係游翊琍，如一併請求者，請說明對游翊琍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
三、提出游翊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若姓名有誤，請更正之。

四、請向桃園市政府調閱債務人翌家實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